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2
二. 收到的国际组织的意见 .....		2
A. 联合国系统 .....		2
1. 世界银行 .....		2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5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		7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欧共体商标协会） .....		7

\* 本文件转发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为了就需要作出何种调整以避免担保融资法与知识产权法不一致而向各国提供充分指导，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2009年改称“补编”）（“补编草案”）。<sup>1</sup>
2. 委员会在2009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该补编草案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兴趣，请第六工作组加快工作速度，以便能够将补编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sup>2</sup>
3. 第六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上完成了关于补编草案的工作，这项工作从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开始，历经五届为期一周的会议。<sup>3</sup>为了给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做准备，补编草案的案文（载于A/CN.9/700和增编1-7号文件）已发给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4.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补编草案的意见，这些意见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后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意见的顺序，作为本文件补编印发。

## 二. 收到的国际组织的意见

### A. 联合国系统

#### 1.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27日]

#### 前言

我们收到了用于征求意见的补编草案。补编草案历经五届为期一周的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和主要国际组织参加了讨论。补编草案载于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700和增编1-7）中，载有关于调整《指南》规范知识产权担保权所需要的建议和评注。

必须指出，已就补编草案达成高度共识，补编草案具有很高的质量。因此，我们的意见限于几个具体的形式和实质性问题。补编草案承认每个法域可能有管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55-157段和第162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12-317段。

<sup>3</sup> 工作组这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A/CN.9/649、A/CN.9/667、A/CN.9/670、A/CN.9/685和A/CN.9/689号文件。

辖知识产权的特殊规则，并寻求在处理担保权益问题时照顾到这些制度；因此，补编草案为解决不同法律制度中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奠定了总体可接受的知识基础。

## 意见

对补编草案的意见与文件本身的编排顺序相一致，并明确指出评注所涉及的段落。

### A/CN.9/700

导言中新增的 A 节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增添这一节很有意义。提醒读者注意补编草案的目的非常重要，即增加对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信贷供应并降低其成本，以此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导言强调以下事实也很重要，即应当在不干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基本政策的情况下实现补编草案的目的。

在 E 节（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融资做法示例）中，补编草案指出涉及知识产权的担保交易有两大类（第 35 段）。第一类涉及以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交易（例 1 至 4）。第二类包括知识产权与其他动产结合在一起的融资交易（第 36 段，其中提到例 5）。这种分类极为有益，并且从概念角度很有道理。不过，分类中并未提到例 6 和例 7。事实上，例 6 和例 7 在多数情况下属于普通的担保交易，而非知识产权担保交易（这些属于附商标库存品担保交易）。如要保留这两个示例，则明确地作出如下突出说明是非常有益的，即最后两个示例不属于两个相关类别中的任何一类，因此，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在交易分类时不提及这两个示例，却将其列入系列示例中，又不作任何限定，这样做可能起误导作用。

### A/CN.9/700/Add.1

在第 20 段中，补编草案指出“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lowing from a licence agreement is a matter of law...（从许可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是……法的问题）”。这句话应改为“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lowing from a licence agreement are a matter of law...”，或者改为：“从许可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是……法的问题”。

### A/CN.9/700/Add.2

在第 32 段中，用“compact disc（光盘）”代替“compact disk”，以与 A/CN.9/Add.5 号文件第 15 段相一致。

还是在第 32 段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有形资产的示例包括：“(b) 牛仔服可能带有商标，轿车可能带有含版权软件拷贝的芯片”。这些示例是正确的，但提及轿车有些奇怪，因为汽车与多项知识产权有关，像商标、部件专利和受保护的设

计等。轿车在有些方面与知识产权的联系比含有软件的芯片与知识产权的联系大得多。

关于建议 243，我们认为应当重新插入“除非担保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这样的措辞。《指南》建议 10 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当事人可以经协议背离本法中与各自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条文。但是，在此上下文中保留“除非担保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这样的措辞是重要的，因为否则的话建议中的措辞将会限制性过强，可能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当事人不能偏离关于区分有形资产与知识产权的规则。

我们同意删除这句话：“但是，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建议不限制享有有形资产担保权或知识产权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方面享有的救济。”这句话应放在评注中与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有关的部分。

### **A/CN.9/700/Add.3**

第 9 段第四句话原文是：“在另一些国家（通常是那些担保交易法采用抵押概念的国家），担保权被当作另类转让（彻底转让或有条件转让），因此，担保权的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同任何其他转让一样”。为了使这句话更加明确，建议采用以下措辞：“在另一些国家（通常是那些担保交易法采用抵押概念的国家），知识产权担保权被当作另类转让（彻底转让或有条件转让），因此，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同任何其他转让一样”。

在第 29 段，对普通担保权登记处与知识产权登记处相比提供的信息较少这样的论点作了不必要的重复。第 29 段最后一句话原文是：“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通知登记型制度（……），所提供的（……）信息较少，（……）其缺点是，向查询人提供的信息不如……多”。这种重复应予避免。

关于建议 244，我们同意将这句话放在评注中：“因此，有担保债权人无需登记修正通知指明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的名称”。这句话说明了从建议所载规则中可得出的符合逻辑的明确结果。

### **A/CN.9/700/Add.4**

第 6 段没有提及以下可能性，即如果没有具体的知识产权法政策与《指南》所建议法律相冲突，各国可考虑修正其知识产权法，使之与《指南》所建议法律相一致。这样做将给予这一重要的优先权问题与补编草案中许多其他问题以相称的处理。

第 23 段和许多有关的段落处理最终用户软件许可问题。在补编草案任何部分列入以下内容将是有益的，即在某种程度上承认这是软件业一个非常特殊的问题，需要制订特殊规则，因为最终用户许可在功能上等同于出售享有知识产权的商品。这将使整个讨论更容易理解，尽管这一点可能引起争议。

**A/CN.9/700/Add.5**

经修订的建议 246 与补编草案采取的总体办法更加一致。

**A/CN.9/700/Add.6**

在第 8 段中，如果指出在设保人所在地存在担保交易普通登记处的情况下，符合逻辑的做法是选择与人有关的标准如设保人所在地，将有助于正确理解各种政策选择。

第 9 段应当提到主要利益中心概念。

最后，建议 248 包括确定适用法律的四个不同的备选案文。我们理解对这一复杂问题没有达成共识，但我们也认为，这四个不同备选案文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对国际商业造成很大害处。评注应列入一个案例，解释不同国家就有关适用法律的建议作出不同选择所产生的影响。虽然示例可能会非常复杂，但将非常妥善地说明在这一重要方面缺乏统一将造成的复杂问题。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2010 年 6 月 1 日]

**A/CN.9/700****前言**

建议重写第 3 段，原文是“秘书处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座谈会”，改成“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座谈会，知识产权组织给予了合作”。如果可能，我们还要求在文件适当地方提及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项工作。这样做是试图说明，虽然知识产权组织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合作与支持，但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并未赞同补编草案的内容。

**第 32 段最后一句**

应当指出，许可并不给予对商标的排他性权利，只是给予在所有权人控制下使用商标的权利。

**第 41 段**

虽然第 57 段提及在被许可人权利上设定担保权须有许可人同意的必要性，但这种必要性也可在第 41 段所述的示例中得到解释。

**第 48 段，第 4-6 行**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给予知识产权人、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某些排他性权利”一语应当改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给予知识产权人某些排他性权利”，因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并不给予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排他性权利。

**A/CN.9/700/Add.1****第 11 段，专利**

关于(g)项，“专利”一词应改为“发明”。发明者发明一项“发明”，而非“专利”。此外，为完整起见，可增加(h)项，“专利的可转让性和授予许可的权利”。

**A/CN.9/700/Add.3****第 13 段第四句**

建议删去“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马德里议定书》（1989 年）”。

**第 14 段第二句**

建议在“例如”一词之后插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书（1989 年）规定了记录对持有人在国际申请或登记中处分权的限制的可能性（见 <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中表 MM19>）”。

**A/CN.9/700/Add.4****第 35 段第 6-7 行**

根据第 34 段中的例子，被许可人 L 按照未经专利权人 O 授权的条件与次级被许可人 S 达成了次级许可协议。因此，“如果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未授权向 SL 发放次级许可……”一语可能需要修改，因为这不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问题，而是合同安排的问题。

**A/CN.9/700/Add.6****建议 248，备选案文 A、B、C 和 D**

补编草案就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提出四个备选案文，表明适用法律所涵盖各要素的不同组合，特别是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权利的强制执行。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备选案文 A 构成指导原则，因为它规定担保权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保护国法），这项原则适用于上述担保权所有方面。不过，鉴于第六工作组内就此问题谈判的经过，考虑其

他混合备选案文也许是可行的，只要这些备选案文没有毫无理由地偏离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确立的程序。

##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欧共体商标协会）

[原件：英文]  
[2010年5月20日]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欧共体商标协会”）很高兴参与与补编草案有关的讨论。

我们认为目前的补编草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除了将在下文提出的意见之外，我们认为补编草案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我们仍然对有关法律选择的立场感到关切。

我们理解有所谓的德国/加拿大提案，即建议 248 备选案文 D。该提案虽然有些复杂，但我们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尽管如有可能对其加以简化是有益的。

诚然，一个根本问题是，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和被许可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必须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保护国法）。

我们知道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届会将进一步讨论补编草案，我们期待着参与这些讨论。